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
04）、17A、18A、24A、25A、26A）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仅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就相关事宜自行独立判断。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1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2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3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6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与核准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7 年 7 月 5 日，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上交所出具上证函[2017]709 号无异议函。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19）的公司债券。

3、发行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

4、发行规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交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名。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名称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为 17 华西 EB。

3、债券代码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代码为 137035。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不超过 4 年。

6、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为 0.1%。

7、计息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期限

（1）付息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有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起息日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3) 计息期间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计息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述期间内，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起息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计息年度。

(4) 利息登记日

每年的利息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相应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前（含该日）申请交换成江苏银行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其以后的利息。

(5) 付息日

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不含发行当年）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6)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所持有票面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起息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年利息额；

B：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

i：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7）到期日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还本付息日为赎回日或回售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登记日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登记日将在债券到期前根据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定。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9）兑付日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将在兑付日向投资者兑付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9、担保措施

（1）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江苏银行 A 股股票 248,809,215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均为限售流通股且亦未被质押。

（2）初始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质押担保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7,900 万股江苏银行 A 股股票（含孳息）作为初始质押物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初始质押的股票按照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江苏银行收盘价计算的市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140%，也不应少于本次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3）维持和追加担保机制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担保比例（具体计算方法请见“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应当不低于 115%。若标的股票价格下跌

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15%，发行人须在触发上述事项的次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完成追加质押标的股票（含孳息）和/或追加现金的申请手续，使得担保比例达到 140%或以上（以触发上述事项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

发行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完成追加担保申请手续的，则将触发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事宜；自动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为触发发行人履行追加担保义务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收盘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但不得高于本次修正前的换股价。发行人应当自触发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条件成就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告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宜，明确修正幅度、修正生效日和暂停换股期间（如需）等内容。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换股价格的自动向下修正不能免除发行人继续履行维持约定担保比例的义务。

上述追加质押的股票和/或现金及其在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若因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或者发行人执行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导致换股价格调整且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本次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应当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及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应质押的股票数量，在换股价格调整前或向下修正前办理完成追加质押标的股票（含孳息）手续。

发行人承诺上述用于交换以及担保质押的江苏银行 A 股股票在换股期内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为本次发行设定质押担保外，目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转让该部分股票亦不违反发行人对江苏银行及其股票投资者以及上交所的承诺。

（4）超额担保解除

若担保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超过 155%，则发行人有权申请解除对部分股票的质押和/或提取用于担保的现金，但担保比例仍须不低于 155%（以触发上述

事项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且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10、换股期限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人持有江苏银行股票解除限售当日的次一交易日（预计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实际以上交所安排为准。

11、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江苏银行 A 股股票收盘价的 90%和前二十个交易日江苏银行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 10.24 元/股。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标的股票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发行人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至少在换股价格实施调整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明确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等内容。

预计因换股价格调整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本次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含孳息）设定担保。

当标的股票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其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合理调整换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12、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实施向下修正。决定实施的，发行人应当在进入换股期前五个交易日公告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宜，明确修正幅度、修正生效日和暂停换股期间（如需）等内容。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 110%。

（2）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间，当江苏银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实施向下修正。决定实施的，发行人应当自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成就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告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宜，明确修正幅度、修正生效日和暂停换股期间（如需）等内容。

若在前述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 90%和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也不应低于每

股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预计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本次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修正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含孳息）设定担保。

13、换股程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公告实施换股的相关事宜，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内容。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可以选择交换股票或者不交换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关于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换股的其他具体操作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14、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 118.7 元/张（含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换股期内，当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时，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至债券存续期届满期间，如果江苏银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工作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5,000 万元。

赎回条件成就的，发行人应当自条件成就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决定实施赎回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主要包括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有关债券赎回的具体操作事项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5、指令顺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同日做出交易、回售、换股等两项或两项以上申报或发行人在同日行使赎回权的，按交易、回售、赎回、换股顺序处理。

16、暂停换股和转让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让、暂停换股、终止转让、恢复转让以及恢复换股等事宜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标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实施停复牌；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若暂停换股时间超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提出公平合理的处置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实施。

17、股利分配

投资者因换股而持有的标的股票享有与江苏银行其他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偿债保障金

发行人将开立偿债保证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或者回售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19、违约处置机制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质权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质权人有权将质押股票依法进行折价、

拍卖、变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实现对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以清偿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本息以及相关费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对质押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应积极配合：（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利息和本金；（2）在触发追加担保条件时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追加担保。

发行人预期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的，发行人将承诺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以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1、信用级别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未由信用评估机构评定债券级别。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华泰联合证券。

23、承销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主承销商代销方式。

24、税务提示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和持有人视同股票买卖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前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将相应税金提前存入指定账户。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 6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17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江苏银行股票及其孳息市值计算的担保比例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首次触发了补充担保义务；就此事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触发补充质押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将其持有的 4,210 万股江苏银行 A 股股票作为补充质押物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按照触发补充担保事项当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江苏银行股票收盘价计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比例已经恢复至 140%以上。就此事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补充质押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XICUN CO.,LTD.
成立时间	1999-05-24
上市日期	1999-08-10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董事会秘书	王宏宇
注册资本	886,012,887.00 元
实缴资本	886,012,887.00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邮政编码	214420
联系电话	510-86217188
传真号码：	510-86217177
电子信箱	wanghongyu@v-capital.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涤纶化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化物流仓储服务，以及以并购投资、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为核心的投资业务。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42273776W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84,23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3.74%；实现营业利润 23,06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53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7.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5.91%；每股收益 0.2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7.65%；每股净资产 5.10 元，较年初减少了 7.27%；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71 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指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大幅减少（2016 年公司处置东海证券股份实现税前投资收益 60,537 万元，2017 年无此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支付的税费增加。

1、有序开展投资和基金管理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一村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向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汉新城”）出资 0.1 万元；一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向秦汉新城出资 42,750 万元，占秦汉新城总规模 74.93%。秦汉新城投资标的为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通过苏州卿峰收购并持有全球领先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商 Global Switch Holding Limited 49%股权及 2%股权的购买期权。该项出资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出资总额为 42,75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联储证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拟以现金 12.54 亿元认购联储证券 3.8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4.77%。2017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7）80 号），对我公司依法新增持有联储证券 38,000 万元股权无异议。截至 2017 年末，该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4）报告期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一村资本与江苏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合作方签署了《江苏惠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江苏惠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杰信诺”）39,000 万元出资，占华杰信诺总规模 39%；华熙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华杰信诺总规模 1%。本合伙企业主要围绕江苏省内上市公司产业升级设立并购基金，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大健康、集成电路半导体、智能制造清洁能源、TMT 泛文化服务方向。截至 2017 年末，一村资本已实缴出资 3,900 万元。

（5）报告期内，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联合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工智能芯片项目 GTI，其创始团队由硅谷华人人工智能科学家和半导体芯片行业的资深工程专家及企业家组成，主营业务为开发低功耗、高性能，可在终端设备中使用的人工智能处理器芯片。公司共出资 3,027.4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末持股比例为 7.80%。

2、传统主业经营稳健

报告期内，在内需市场稳步增长、国际市场逐渐好转的拉动下，化纤行业保持了良好的运营态势。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技术改造、节能降耗以及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等举措，保持了化纤业务稳步增长的势头。2017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销售量为 304,587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14%，生产量 305,639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02%，库存量为 4,933 吨，较年初增长了 27.11%，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 2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涤纶短纤维产品实现毛利 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44%，涤纶短纤维毛利率为 9.97%，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0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华西码头依托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品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优质客户粘性，继续保持稳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2017 年度，华西码头实现营业收入 11,10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0%；净利润 4,33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6%。

3、战略转型完成阶段性目标

为顺应国家经济转型、创新及供给侧变革的时代背景，寻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基于缓解传统主营业务的瓶颈制约的考虑，公司决定在原有化纤产基础上，适时取得金融牌照，同时立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传统经济升级转型，

以资产管理为核心开展并购投资业务，进入金融投资与服务领域，为公司战略转型做好准备。

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发展，公司通过一村资本平台建立了围绕“文化教育、医疗大健康、新能源与高端智能制造、半导体”四大产业开展投资并购服务的业务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在前述产业领域不仅构建了专业的团队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也具备了对前述产业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和运营的能力。一村资本基于产业的投资并购能力基本形成，不仅在所布局产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而且也积累和具备了产业运营和整合的团队和能力，为公司在未来 3-5 年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和构建优质产业资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公司通过持有联储证券 14.77%的股权和稠州银行 2.74%的股权，有效地完成了公司金融生态链的建立，为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并购投资业务发挥有效作用。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130,069,660.96	8,758,803,971.47	27.07%
负债合计	6,438,452,365.07	3,767,814,331.41	7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20,089,821.94	4,868,897,419.48	-7.16%
少数股东权益	171,527,473.95	122,092,220.58	40.49%
股东权益合计	4,691,617,295.89	4,990,989,640.06	-6.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42,387,322.25	2,125,321,281.99	33.74%
营业利润	230,648,189.52	806,950,215.08	-71.42%
利润总额	249,845,099.06	810,777,860.90	-69.18%
净利润	205,535,909.71	613,226,296.79	-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99,625.87	604,450,995.42	-67.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729.40	232,718,311.06	-9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88,205.70	-1,417,548,613.54	1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28,965.67	1,962,848,464.08	35.5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4日，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了以江苏银行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7华西EB”，债券代码为“137035”，债券期限为4年，票面利率为0.1%，未换股条件下到期赎回价格为118.7元/张（含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为113,480万元，汇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13,480万元，2017年度已用于偿还借款98,4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266.16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6.1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0元。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华西股份已将其持有的 17,900 万股江苏银行 A 股股票（含孳息）作为初始质押物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初始质押的股票按照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江苏银行收盘价计算的市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140%。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担保比例应当不低于 115%。若标的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15%，华西股份须在触发上述事项的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质押标的股票（含孳息）和/或追加现金的申请手续，使得担保比例达到 140%或以上（以触发上述事项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

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按照上述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江苏银行股票及其孳息市值计算的担保比例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首次触发了华西股份补充担保义务。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将其持有的 4,210 万股江苏银行股票质押至“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和投资者换股提供担保；按照触发补充担保事项当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江苏银行股票收盘价计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比例已经恢复至 140%以上，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的约定。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计息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不含发行当年）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公司在 2017 年度尚未需要对外偿付利息或本金。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